

地方法学会



工作动态

中国法学会会员部编发
总第49期

2018年
第8期

典型经验

四川省法学会以“实体化、实战化”建设为载体推动基层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

山西省法学会加强把关指导 强化支持保障 推动法学会更好发挥职能作用

山东省法学会加强政治引领 发挥专业优势 努力推动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

福建省法学会凝心聚力 锐意创新 全力推动法学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吉林省法学会创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载体 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实现新作为

河南省法学会健全组织 完善制度 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

广东省法学会坚持改革创新 推进“六个平台”提质增效

湖北省法学会坚持务实管用原则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

编者按：

2018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十九大报告把全面依法治国上升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开启了加快建设法治中国的新征程。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指引下，深化认识、凝心聚力，在实干中攻坚克难。

2018年是《地方法学会工作动态》创刊以来的第三年。在过去的两年中，本刊作为中国法学会密切联系地方法学会的平台，及时传达中央部署及中国法学会领导的指示精神，反映地方法学会工作情况及典型经验，促进了各级法学会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这两年，本刊记录、印证了法学会一步步前进的足迹，伴随、见证着法学会事业蒸蒸日上的蓬勃发展。

回首2017年，在王乐泉会长和中国法学会党组的坚强领导下，在地方各级法学会共同努力下，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业绩。一是，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力推动了地方法学会系统党组织建设。二是，截至2017年底，全国已成立县级法学会2547个，覆盖率超过90%。三是，地方各级法学会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参与到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中，先进典型不断涌现，各项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的轨道。四是，地方7个区域法治论坛顺利举办，区域法治论坛和地方所属研究会进一步明确定位，问题导向和实践特色更加突出，更多开展实证研究和应用对策研究。编辑出版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地方实践》2017年卷。五是，普法基层行活动得到司法部支持，增强了组织力量。2017年围绕宣传十九大精神、宣传《民法总则》和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活动。编写出版《民法总则大众读本》，寄送到县级法学会。编辑《2017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宣传册，制作视频专题片。活动覆盖到2585个县级法学会。六是，会员队伍不断壮大，个人会员达到63万7千多人，增幅达36%。七是，对省级法学会的年度考核更加科学规范，突出了贯彻中央精神和学会党组要求。工作的导向作用、推动作用和抓手作用更加明显，更符合工作实际。加强了对地方法学会工作的调研督导。八是，编辑网络版《地方法学会工作动态》19期。九是，法学会干部培训工作更加规范

更重实效。

新的一年，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以新的气象、新的作为创造无愧于新时代的新业绩。我们希望地方各级法学会一如既往地支持本刊，促进我们的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8年1月

编辑办公室：中国法学会会员部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东路4号院（北京市8177信箱）

邮 编：100081

电话（传真）：010—66121436

邮 箱：hyc1422@163.com

编者按：

2018年4月26日，全国地方法学会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中国法学会会长王乐泉出席会议并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会长陈冀平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党组成员、副会长张鸣起、张文显、王其江、张苏军，副会长郎胜、朱孝清、任海泉出席会议。部分省和市县法学会作了工作经验交流。各省区市和副省级城市法学会及部分市县法学会，中国法学会机关各部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我们分三期刊登领导讲话和经验材料，供大家学习、交流。

典型经验

四川省法学会以“实体化、实战化”建设为载体 推动基层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

一、省委高度重视，大力推动法学会“实体化”

四川省委鲜明提出“治蜀兴川重在厉行法治”，制定出台了《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强调法学会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推进依法治省。省委政法委认真履行“代管”职责，全力推动省法学会工作开展：一是着眼于加强和完善党的领导，大力推动全省法学会系统党组织建设。二是着眼于解决基层法学会建设短板，强力推动县级法学会建设，达到全省183个县（市、区）“全覆盖”。三是着眼于发挥好法学会的独特优势，将法学会工作纳入省委对各地的绩效目标考核。

二、省法学会积极探索，职能作用凸显“实战化”

一是紧紧围绕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战略部署以及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充分发挥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的作用，为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和法治四川、平安四川建设提供理论支撑。二是紧紧围绕中央关于深化群团改革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群团组织政治性这一“灵魂”，

全面履行政治引领责任。三是紧紧围绕四川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任务艰巨的现实情况，积极主动参与社会治理，着力化解基层矛盾，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普遍推广建立了由法学会牵头的“法律服务诊所”、“法律服务站”、“法律服务室”三级工作平台，将法学会工作嵌入各级综治中心（站、室）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中心统筹建设。

山西省法学会加强把关指导 强化支持保障 推动法学会更好发挥职能作用

山西省委政法委坚持把法学会工作纳入全省政法工作总体格局，实现了法学会工作与政法工作的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

一、加强把关指导，确保法学会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

一是山西省委政法委要求省法学会，必须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引领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是强化对法学会重大事项的政治把关。山西省法学会党组书记职务由省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担任，各市法学会领导班子的人事安排参照此做法。对于省法学会的重要会议活动、重要决策部署、重要改革举措、重要人事安排，全部纳入省委政法委书记办公会进行研究。三是山西省委政法委与省法学会联合发文，明确要求市县两级法学会全面建立党组。把省法学会党建工作纳入省委政法委机关党委的大盘子进行统筹安排。

二、加强工作支持，充分发挥法学会的独特优势

一是支持法学会参与政法工作决策部署。法学会与全省政法工作同频共振。二是支持法学会参与政法中心工作。山西省法学会参与了全省政法工作大调研、党的十九大安保维稳督导、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督查、驻村蹲点扶贫等多项中心工作，特别是围绕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涉法涉诉信访制度改革、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重大任务，形成了一批理论创新成果。

三是支持法学会主动服务全省工作大局。山西省委政法委积极支持省法学会参与立法咨询论证、开展法治宣讲、组织法律服务等工作。

三、加强服务保障，努力改善法学会的工作条件 把山西省法学会机关的人、财、物保障纳入省委政法委统一管理，从根本上为法学会工作解除了后顾之忧。一是理顺干部管理体制。二是增加工作经费。三是改善办公环境。

山东省法学会加强政治引领 发挥专业优势 努力推动法学会工作创新发展

山东省委政法委深切感受到法学会地位重要，舞台广阔，大有可为。经过认真研究，确立了党建牵引、追求创新、服务实践、争创一流、确保法学会工作走在前列的总体目标，更新理念，补齐短板，开拓进取，努力为平安山东、法治山东和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一、充分发挥法学会政治优势，努力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法思想上争取主动、积极作为

一是全面推进各级法学会党组织建设。山东省委组织部、省委政法委研究部署，制定法学会党组织规定，同时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县迅速成立党组，目前正在推进。二是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制定《山东省法学会关于加强对全省法学法律工作者思想政治引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意见》《山东省法学会关于坚决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规定》，建立健全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培训、巡回宣讲等工作机制。三是用足用好“双百”法治宣讲、组织课题研究等平台 and 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充分发挥法学会组织优势，努力在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政法工作大局上争取主动、积极作为

一是着力加强事关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重要法律问题研究。自觉主动找准法学会工作融入全省中心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重点开展

课题研究，许多成果进入省委、省政府决策层面，有效发挥了参谋助手作用。二是着力服务党政决策和科学民主依法立法。以专业和智力优势参与立法。为全省政法综治工作和司法体制改革提供法律智力支持。三是着力搭建平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三、充分发挥法学会专业优势，努力在服务社会治理和基层群众上争取主动、积极作为

一是充分发挥研究会作用，着力在破解社会治理难题中担当作为。组织制定了《山东省法学会研究会建设和管理办法》，建立法学会领导联系研究会和评估、重大事项报告、激励保障等制度，推动形成省市县三级研究会上下联动、左右衔接、协同发展的工作格局。二是积极打造学术活动品牌，着力在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中担当作为。以打造品牌作为繁荣法学研究的主要抓手，形成论坛、课题、刊物在全国打得响的三大山东品牌。三是深度服务基层社会治理，着力在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中担当作为。秉承头顶蓝天、脚踩大地的理念，推动法学会工作扎根基层、扎根群众、扎根实践，永葆生机和活力。

福建省法学会凝心聚力 锐意创新 全力推动法学会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福建省法学会建立了学习传达宣传贯彻中央和省委重要会议精神的制度机制，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央、省委的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旗帜鲜明地拥护中央关于修改宪法部分内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建议和决定，引领法学法律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的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绝对领导，把牢方向、抓实党建

福建省委政法委作为法学会的主管机关，一直都将法学会工作与

政法工作统在一起抓，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坚持守土尽责，制定了有关加强对法学法律工作者政治引领的实施意见，明确法学会各级各类主体的意识形态责任，对法学会主管主办的各类学术阵地加强管理，确保法学会各项工作始终在正确轨道上推进。

三、坚持把服从服务大局作为主题主线，繁荣研究、咨政建言

近年来，福建省法学会更加注重法学研究的实证性、时效性和决策咨询性，努力为推进中心工作咨政建言，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重点围绕“一带一路”、自贸区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对台交流合作、南海仲裁争端等领域的法治保障问题，围绕全省政法综治、平安建设、司法改革、社会治理中的重点法律问题，抓好课题立项、专题调研、学科年会、成果转化等关键环节，组织多学科、多层次、宽领域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问题研究。重点组织年度课题研究，以课题项目为龙头带动学术研究整体提升。

四、坚持把推进依法治省作为重要职责，主动融入、积极作为

近年来，福建省法学会着力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实效性，努力当好地方法治建设的参谋助手。在推动法治福建建设方面，在“全面依法治省重要举措分工方案”中，明确参与“法官检察官遴选”“立法第三方评估”“法治人才库建设”等7项工作。在参与法治宣传方面，按照“统一规划、整体推进，拓展形式、扩大效应”的工作思路，探索建立“成员单位专场负责、挂钩联系设区市、宣讲资源共享、新闻媒体协作、宣讲活动考评”等五项新机制，实现了“双百”活动进入省市县三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全覆盖。

五、坚持把凝聚各方力量作为基础工作，夯实根基、打造队伍

近年来，福建省法学会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把法学法律界的人才资源组织起来、团结起来、活跃起来，不断提高法学会的凝聚力、影响力和号召力。在学科研究会建设上，根据省法治建设和学科发展的需要，依托重点高校和省直部门，发展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实务性研究会，形成结构科学、规模合理、优势突出、富有特色的研究组织体系，目前直属研究会有22个。在会员队伍建设上，根据群团组织的发展要求，大力发展个人会员和团体会员，与五年前相比，个人会员数

增长了3倍多，团体会员数增长了近三分之二；同时，完善会员联络机制，拓宽会员服务渠道，推进会员管理服务信息化、网络化，积极打造网上会员之家。

吉林省法学会创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载体 在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实现新作为

一、加强领导，推动基层法律服务站建设全覆盖

一是针对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研究确立了建立法律服务站，面向群众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思路。二是多领域延伸。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试点先行、循序渐进的原则，目前全省2818个乡镇、社区全部建成法律服务站。并针对区域人群特点、矛盾纠纷类型、法律需求内容推行差异化建站，37个公安拘留所、18所监狱、49个信访接待大厅全部建立了法律服务站。此外，在卫生医疗机构、驻军部队、学校、边境口岸、农贸市场和交通事故处理中心等地方也先后建立法律服务站。三是长效机制保障。首先，在市（州）、县（市、区）建立入编的法学会机构。暂时没有入编的法学会，也有专兼职人员。其二，以县（市、区）为单位组建法律专家咨询服务团队，建立法律专家库，有效解决了大中城市和偏远乡村人才资源不均衡问题。其三，经费保障了法律服务站工作的可持续性。

二、完善机制，全方位满足基层群众法律需求

一是发挥职能优势。突出专业性、中立性和公正性，为群众免费提供法律咨询、矛盾化解、法治宣传等更多精准化、便捷化、多层次、多领域的公共法律服务，让群众在共建共享法治建设成果中有更多获得感。二是完善管理体制。研究制定了法律咨询、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流程，建立健全了服务承诺、经费管理等制度，制做了法律服务工作揭示板，公布法律专家咨询服务团队成员电话、微信、QQ等联系方式，方便群众随时得到法律咨询服务。三是创新服务方式。各县（市、区）法律专家咨询服务团队按照就地就便的原则，综合采取“定期坐诊、日常巡诊、集中会诊、网络约诊”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开展法

律服务。

三、务求实效，在法治吉林建设中法律服务站的作用更突出

一是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推进了平安建设。二是宣传法治，化解矛盾，推进了法治社会建设。全省广泛成立了“新时代传习所”，组织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利用这个平台宣传解读法律，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依法理性维权。三是搭建平台，提供舞台，推动了法治队伍建设。16所法学院系和覆盖城乡的法律服务站，为全省广大法学工作者提供了法治实践平台。

河南省法学会健全组织 完善制度 实现党建工作全覆盖

河南省法学会积极推进全省法学会系统党建工作，省、市、县三级法学会全部成立党组，省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全部设立党支部，实现了党的组织全覆盖。

一、加强省市县三级法学会党组建设，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绝对领导

河南省法学会党组成立后，认真履行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不断加强。一是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二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三是按照党组议事规则办事。四是加强省法学会机关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制定制度；调整、提拔、交流干部；加强机关人员政治业务培训。

河南省法学会党组织建立健全后，实现省辖市法学会换届与党组建设同步安排、同步建设、同步完成。顺利实现省市县三级法学会机构全覆盖。全省158个县（市、区）法学会全部成立党组。不断推进党建工作向纵深发展。一是健全领导班子。二是建立规章制度。三是切实发挥作用。

二、创新党建模式，设立法学研究行业党组织

一是全面完成党组织成立工作。河南省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全部设

立党支部，实现了省法学会所属研究会党组织的全覆盖。二是着力推进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三是不断探索工作思路和方法。建立行业党建工作考评制度，加强对学会党建工作方法的探索。

三、以党建促工作，推进法学会工作提升水平

一是理论研究水平逐步提高。二是服务领域不断拓展。三是法治宣传实效不断增强。四是组织建设基本完善。

广东省法学会坚持改革创新 推进“六个平台”提质增效

近年来，广东省法学会坚持围绕《法治社会》学术期刊、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广东中立法律服务社、南粤法治报告会、“以法兴企”文化沙龙、对外合作与交流等六个平台展开，并不断提高水平。

一、做优《法治社会》期刊，打造法治理论新平台

《法治社会》是国内首家以法治社会为主题的法学学术期刊，立足广东、面向全国、放眼世界。发行量已超过 5000 份。去广东省法学会利用期刊平台，举办了不同类型的研讨会、报告会和专题论坛等，展开广泛深入的研究探讨，为力争《法治社会》早日进入国家核心期刊做出了努力。

二、做优广东省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创设服务民主科学立法新品牌

该平台是落实民主立法、科学立法的重要措施。全省各市法学会普遍与市人大建立了合作关系，开展立法咨询和立法调研活动。

三、做优广东中立法律服务社，扩大公益法律服务新窗口

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法学会，均成立了中立法律服务社，珠三角地区基本已实现了县区全覆盖。在抓好线下服务的同时，积极开发线上网约律师服务信息系统，向社会提供网上公益法律服务，重点组织向偏远山区推广。

四、做优南粤法治报告会，推动法治宣传上新台阶

去年省组委会举办了 16 场，组织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和县区举办了

70场，全省现场听众达5万多人，深受社会各界和广大干部群众的欢迎。

五、做优“以法兴企”文化沙龙，擦亮法治企业建设新名片

“以法兴企”文化沙龙是法学会组织法学法律专家向企业普法和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平台，是推动依法治企和落实中央《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的重要抓手。

六、做优对外交流合作，提升法学合作与交流新水平

创立了“粤港澳台四地法学论坛”，为粤港澳台四地开展法治交流与合作研讨与探索。

最后，广东省法学会会长梁伟发在发言中谈到：要当好法学会会长必须做到“五有”：有政治定力、有工作目标、有自强精神、有优良作风和有创新能力。

湖北省法学会坚持务实管用原则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

湖北省法学会始终将深入开展法治宣传作为参与法治湖北、平安湖北建设的主渠道之一，坚持务实管用原则，着力弘扬新时代法治理念，服务新时代法治建设。

一、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谋划

湖北省委、省委政法委高度重视法学会事业的发展 and 法治宣传工作的推进，始终坚持高位谋划、高位推进。省委法治办将法治工作开展情况纳入法治湖北建设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并设置专门分值，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实行年终结账，以考评为抓手推动工作落实。法治宣传工作亮点纷呈，“双百”报告会超额完成年度计划。

二、突出问题导向，精选宣讲主题

湖北省法学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加强调查研究，在严把政治关的基础上，紧紧围绕党委政府重大关切和法治湖北、平安湖北建设中遇到的突出问题，找准法治宣传教育的切入点和结合点，

强化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通过法治宣讲，法学专家建言献策直接进入地方党委政府决策层，效果很好。通过这个平台的实施，各级党委政府对法学会事业的发展更加重视支持，达到了“双向”受益的效果。

三、紧贴受众需求，创新宣讲形式

针对不同层次、不同听课对象的特点，不断改进宣讲方式方法，采取大家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宣讲方式，进一步提高法治宣讲活动的吸引力、影响力。湖北省法学会组织法学专家教授深入机关、企业和基层一线开展法治宣讲，还创新开辟了“长江讲坛·法治讲堂”项目，发挥“互联网+”的优势，通过各种渠道在全省传播学习，影响深远。

四、瞄准基层需要，服务人民群众

湖北省法学会始终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群众，将力量优势、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积极总结推广“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经验做法，不断创建发展，服务基层需要。